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教〔2021〕29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1年修订）》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1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发〔1981〕89号)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学位〔2019〕20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含港、澳、台学生及国际学生)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达到相应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要求的本科毕业生,学校可依照本细则授予学士学位(以下简称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位条件:

(一) 学业要求;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的,且学业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

(二) 外语要求;

1. 非英语专业毕业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或参加学校学位英语考试达到60分及以上(港、澳、台学生及国际学生除外)。

2. 英语专业毕业生参加国家专业英语四级考试达到合格及以

上；或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专业学位英语考试达到70分及以上。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位：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
- （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缓授予学位：

- （一）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处分且获毕业未满一年者；
-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或“留校察看”处分已解除但获毕业未满两年者。

第七条 学位授予程序：

（一）二级学院依据本细则对本学院毕业生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初审，提出建议学位授予名单和不授予名单：

1. 应届毕业生学位授予资格由二级学院逐一审核；
2. 往届毕业但未获学位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重新修读相应课程并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向学生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授予学位申请；
3. 往届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在修读相应课程达到毕业条件获得毕业且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向学生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授予学位申请；
4. 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处分而暂缓授予学位者，若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获得毕业满一年后可向学生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授予学位申请；
5. 因受“留校察看”处分而暂缓授予学位者，若在学校规定

的学习年限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处分解除且获得毕业满两年后可向学生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授予学位申请。

（二）二级学院将相关材料（初审名单、处分文件、申请表等）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二级学院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复审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定并通过授予学位学生名单；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位授予情况由学校行文公布，相关材料由学校组织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于授予学位的学生，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对于不授予学位的学生，由二级学院告知其本人。

第八条 参加辅修专业学习且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属不同学科门类的学生，若符合辅修专业的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本人可向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授予辅修学位申请，二级学院初审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复审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通过后，学校授予相应学位。辅修专业的学位在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九条 学生对学位授予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布学位授予情况或接到二级学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依据《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按相关规定进行复核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复核结果。逾期申诉的，

不再予以受理。

第十条 学校如发现已授予学位的学生有舞弊行为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细则规定情况的，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可依法予以撤销，并上报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注销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解释。

第十二条 《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桂医大教〔2014〕53号）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废止。